

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6月13日收到股东施延军的函告，获悉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单位：万股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解除质押日期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施延军	是	500	2017年6月27日	2019年6月12日	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3.57%
合计		500				3.57%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1、金华市巴玛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持有本公司股份共计198,625,28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978,313,280股的20.30%，为无限售条件股份。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198,300,000股处于质押状态，占总股本的20.27%。

2、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实际控制人施延军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共计140,154,88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4.33%，其中高管锁定股105,116,160股，占总股本的10.74%，无限售条件股35,038,720股，占总股本的3.58%。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132,761,300股处于质押状态，占总股本的13.57%。

3、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施雄飏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共计41,64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978,313,280股的4.26%，为无限售条件股份。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41,600,000股处于质押状态，占总股本的4.25%。

4、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薛长煌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共计 23,328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.38%，其中高管锁定股 17,496,000 股，占总股本的 1.79%，无限售条件股 5,832,000 股，占总股本的 0.60%。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22,532,000 股处于质押状态，占总股本的 2.30%。

综上所述，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 403,748,16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1.27%，处于质押状态的股数合计为 395,193,300 股，占其持股数的 97.88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0.40%。

三、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明细表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6 月 14 日